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67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7月23日召開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7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濤、陳副主任委員正昇、林委員志穎、王委員英生、江委員同文、林委員瑞東、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瑞興、王委員瑞德、林委員宗敏、謝委員政穎、劉委員立偉、吳委員龍斌、陳委員緯宗、陳委員國忠、方委員信雄、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代

記錄：孫麗玲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宣讀本會第 276 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

1. 請修正案名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細部計畫)」。
2. 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項：「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限非營利性公共設施使用」之規定。
3.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用地之管理機關，並納入計畫書內。
4. 請地政處加強補充有關人陳案第 1 案回應處理意見。
5. 停車場開發時，應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並將草屯鎮公所意見納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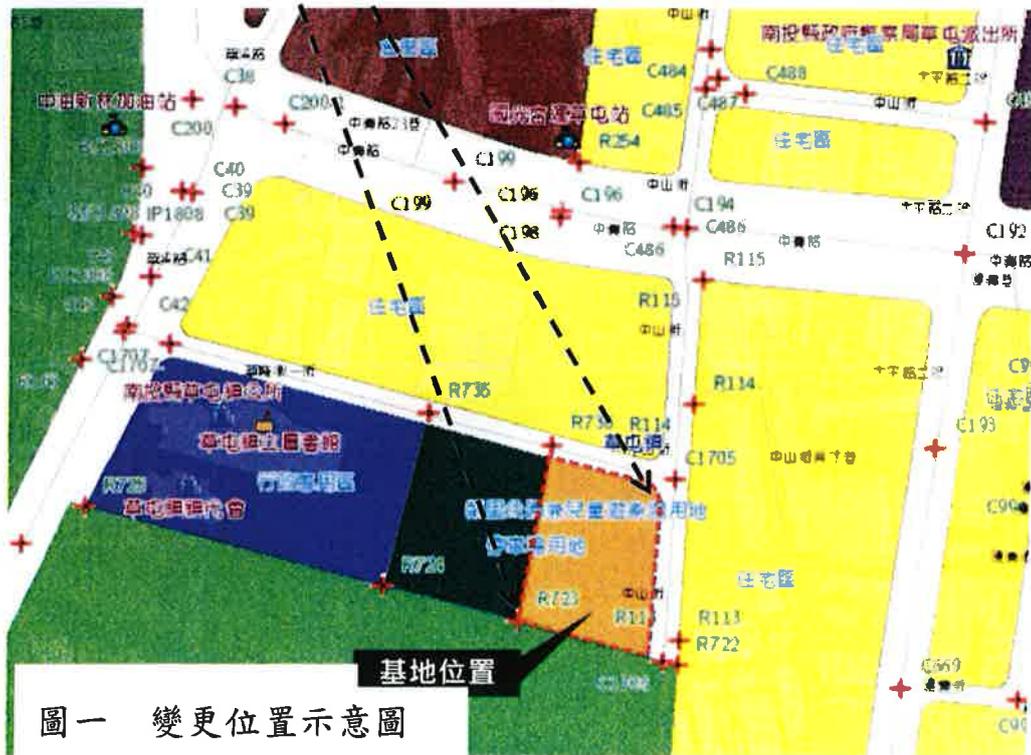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77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縣草屯鎮
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細部計畫」係民國 91 年配合草屯鎮行政機關之遷建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所需而擬定之細部計畫，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3 日完成該區之區段徵收計畫。</p> <p>草屯鎮草鞋墩段 33 地號土地之停車場用地(停七)，土地面積約 3,588.68 平方公尺，係於當時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目前以平面式停車場免費開放使用。而依據「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4 項規定，該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多目標使用僅限非營利性公共設施使用；但為有效提升停車場用地(停七)之土地利用效益，擬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故需配合變更該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符合未來之開發使用，此乃本計畫之緣由。</p> <p>二、辦理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南投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同條第 2 項規定。</p> <p>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自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止計 30 天，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假行政園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p> <p>五、計畫範圍與面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細部計畫」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區中興路以南、草溪路以東及太平路以東、虎山路以西之地區，以及市中心東側中正路以北之原鎮公所在地。本次辦理變更該細部計畫區有關停車場用地(停七)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內容，該停車場用地(停七)位於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面積 0.3589 公頃。計畫位置詳圖一。</p> <p>六、計畫內容</p> <p>本案主要係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四：「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限非營利公共設施使用。」變更為「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除停(七)外限非營利公共設施使用。」，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綜理表及圖二。</p> <p>七、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本案於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2 月 6 日公告 30 天，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共 1 件，詳如附件。</p>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修正案名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細部計畫」。 2. 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項：「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限非營利性公共設施使用」之規定。 3.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用地之管理機關，並納入計畫書內。 4. 請地政處加強補充有關人陳案第 1 案回應處理意見。 5. 停車場開發時，應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並將草屯鎮公所意見納入參考。



表一 變更綜理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四、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限非營利公共設施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四、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除停(七)外限非營利公共設施使用。	0.3589	為籌謀更多元化且創造公有土地最大利用效益，擬由停車場立體多目標提供商業空間並滿足停車之需求，以增加民間參與之誘因，帶動鄰近商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7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正昇

記錄：

陳麗珍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明濤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王委員英生	王英生	林委員志穎	林志穎
林委員瑞東	林瑞東	江委員同文	江同文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大立	王大立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王委員瑞德	
劉委員立偉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陳委員緯宗	陳緯宗	吳委員龍斌	請假
王委員源鐘	王源鐘	陳委員國忠	陳國忠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方委員信雄	張宗成代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蕭委員文呈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草屯鎮公所			課長	胡秋
本府地政處		簡青松	技士 組員 科長	蕭景玲 蕭銘仁 林勇
本府建設處		張美紅		孫麗珍
龍樞工程顧問		鄭建凱		